



# 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Cheung Chiu-hung's LegCo Member's Office

**立法會CB(2)147/12-13(01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47/12-13(01)**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

陳婉嫻議員：

### **建議就長期護理政策成立聯合小組委員會**

據推算，到2039年，65歲或以上長者數目將由目前94萬上升至250萬，當中80歲或以上高齡長者數目更會達到87萬；但直到今天，政府仍未有制訂長期護理政策。同時，私營院舍質素參差，政府監管不足，長者健康仍受威脅，間接增加對醫療服務的需求。可惜，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完全未能追上長者數目的增長，每年新增資助院舍宿位的數目只有數百。在2010年，有近4800名長者在輪候資助院舍期間死亡。

另一方面，據統計，全港有殘疾人士約有43萬人，佔整體人口的百分比為6.2%。八成的殘疾人士居於社區和家人同住，家人不離不棄肩負照顧者責任，需要院舍服務的只有少數，但支援殘疾人士在社區居住的政策零碎及不全，院舍服務名額又極度不足，輪候人數已逾7千多人，差不多相等現時全港的整套服務名額，其中嚴重殘疾院舍輪候期竟達12年。

以上問題除了社會福利外，亦涉及政府的醫療服務，因此本人根據內務守則22(t)，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，並按內務守則22(u)(ii)條，建議職權範圍、工作時間表、工作計劃如下：

#### **擬議職權範圍：**

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，包括為長者、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、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，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，並適時作出建議。

#### **擬議工作時間表：**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時間表會根據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所訂明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(在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情況下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)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。」

☎ (852) 5938 3364

☎ (852) 7770 0880

☎ (852) 2332 3584

✉ info@cheungchiuhung.org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7室

Room 1017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cheungchiuhung.org.hk

facebook.com/fernandocheungchiuhung

擬議工作計劃：

聯合小組委員會將集中研究下列各個範疇－

- (a) 研究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，包括為長者、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而設的家居、社區及院舍護理服務；
- (b) 跟進不同部門就社會福利、住宿及醫療服務之間的協調工作；
- (c) 就長期護理政策及服務提出改善建議。

本人謹請主席可以將上述建議納入11月12日委員會的議程。

立法會議員

張超雄



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